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会议地点:公司总部1003会议室,会议方式: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,实际参会董事11人,董事解子胜委托董事杨玉晴代为表决,列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连春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2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二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2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三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12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四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同意12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五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鉴于2020年公司经营亏损,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,建议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12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六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1-029）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七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上网文件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八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上网文件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九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30）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关联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十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《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》（2021-031）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关联董事王连春、祁广亚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薪酬（税前）为：

王圣杰 57.64 万元、王佩萍 48.48 万元、杨玉晴 33.2 万元（1-8 月）、解子胜 33.2 万元（1-8 月）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十二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税前）为：

王圣杰 57.64 万元、王佩萍 48.48 万元、张正林 48.48 万元、马秀华 12.39 万元（10-12 月）、杨怀友 50.52 万元、张建松 48.48 万元、成荣春 48.48 万元、刘斌 48.48 万元、秦大刚 9.45 万元（10-12 月）、解子胜 33.2 万元（1-8 月）、王咏柳 40.4 万元（1-10 月）、葛俊兰 48.48 万元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十三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32）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九、十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9 日